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姓 名		甄試學系	學系
學測報名序號		電話 或 行動電話	
科 目 名 稱		查 覆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	
<p>查覆人簽章: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: _____</p> <p>回覆日期: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查期限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，請先傳真至 037-381139，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li> <li>2. 本表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、甄試學系、學測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名稱，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li> <li>3.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4.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。（受款人為<u>國立聯合大學</u>）（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）。</li> <li>5.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並貼足郵資），裝入信封內，以掛號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。</li> <li>6.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（累）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。</li> </ol>		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姓 名		報 考 學 系	
身 分 證 號		學測應試號碼	
申請退費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
白天聯絡電話		行 動 電 話	
繳 款 方 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銀臨櫃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行匯款	繳 費 帳 號 (共 14 碼)	
退費帳號 (請擇一填寫，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)	郵局局號：		帳號：
	銀行名稱：		銀行代號：
	分行：		帳號：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1.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 2. 繳費收據影本 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 3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		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全免優待，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<u>考生本人帳戶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u>中低收入戶</u> 全免優待，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<u>考生本人帳戶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全免優待。 日期：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註：			
1.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須先完成繳交全額甄試費後，再向本校申請甄試費全免優待。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予優待。 2.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，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。 3.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，於113年5月6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掛號郵寄：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「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」，申請退費。(請單獨寄出，勿裝入甄試學系指定項目甄試專用信封內) 4.申請退費資料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5.如有疑義請洽(037)381134 聯絡。	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

※ 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
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  
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5 月\_\_日

姓名		報考學系		
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
學測應試號碼		行動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行家長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(補助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，憑據核銷，發票或收據開立者須為苗栗縣合法旅宿業，開立抬頭：國立聯合大學，開立統一編號：49502521，發票須註明住宿日期，日期為甄試前一日)。			
考生_____ (親筆簽名)，於 113 年 5 月__日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同意將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款項匯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家長帳戶。				
匯款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郵局或銀行 帳號資料 (擇一填寫)	郵局	局號：	帳號：
		銀行	銀行名稱：	分行名稱：
		銀行代碼：	帳號：	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檢附補助款匯入之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的身分證影本及帳號影本。</li> <li>2. 匯款帳號須為考生本人或家長本人之帳號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</li> <li>3. 甄試當日交通費及住宿費以申請1次為限，參加2日甄試之考生請分開填寫補助申請單。</li> <li>4.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請於甄試當日繳交至報考學系辦公室。申請退費資料、證件不齊、不正確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5. 如有疑義請電洽(037)381134綜合業務組。</li> </ol>				

#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願景計畫考生資格申請表

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)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測應試號碼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
報 考 學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工程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工程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工程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符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當年度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 正本。</li> <li>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請檢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li> <li>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：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「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」收。</li> <li>報名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校系之考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，概以一般考生論；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但通過第一階段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篩選者，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，概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。</li> </ol>			
考生簽名：_____		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
----- 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 -----

<b>審查結果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未符合	<b>審核單位簽章</b>
		113 年 5 月 日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
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報 考 學 系	(報名 2 個以上學系請分開填寫)
身 分 證 號		學測應試號碼	
申請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100 元		
白天聯絡電話		行 動 電 話	
聯 絡 地 址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但通過第一階段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篩選者，其身分資格經本校審查未通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		
退費帳號 (請擇一填寫，須為考生本人帳號)	郵局局號：	帳號：	
	銀行名稱：	銀行代號：	
	分行：	帳號：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但通過第一階段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篩選者，其身分資格經本校審查未通過，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之考生可申請退費。</li> <li>2.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，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。</li> <li>3. 請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連同本表拍照或掃描於113年5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<a href="mailto:ling30@nuu.edu.tw">ling30@nuu.edu.tw</a> 信箱申請退費，再以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)。</li> <li>4. 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請洽(037)381134聯絡。</li> </ol>			
申請人：	(簽名)	申請日期：	年   月   日

※ 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